

一、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 营业执照副本



1.1 企业名称变更声明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公司名称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由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9466516N”保持不变，后附《登记通知书》。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3/8/8

登记通知书

(蒙)登字(2023)第00651479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 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你的名称由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为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 08月 08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117.161.154.157:7011/aicmer/jsp/gcloud/gl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sldjzydjtzs.jsp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025.01—2025.10)

CBUS03(12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苏通印刷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430468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03427.5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
税(费)种名称:
增值税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430468
税票号码: 315016250200054686
所属日期:
2025/01/01 - 2025/01/31 ￥1852.23
2025/01/01 - 2025/01/31 ￥463.01
2025/01/01 - 2025/01/31 ￥6482.16
2025/01/01 - 2025/01/31 ￥2778.07
2025/01/01 - 2025/01/31 ￥1852.04

附件

第1次打印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5B051CAC951D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张

CBUS03(120×148) mm 白纸红字 2014-01版 苏通印刷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43147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431476
税票号码: 315016250200054687
所属日期:
2025/01/01 - 2025/01/31 ￥200.00

附件

第1次打印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5B051CAC966E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5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张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44557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464.1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445570

税票号码: 625022011302622092

所属日期:

2025/01/01 - 2025/01/31 实缴金额:

¥12464.16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凭证字号: 202503036745028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34652.1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

税(费)种名称:

地方教育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7450285

税票号码: 315016250300061703

所属日期:

2025/02/01 - 2025/02/28 实缴金额:

¥4184.93

2025/02/01 - 2025/02/28 ¥14647.24

2025/02/01 - 2025/02/28 ¥208496.34

2025/02/01 - 2025/02/28 ¥6277.39

2025/02/01 - 2025/02/28 ¥1046.23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5时21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凭证字号: 202503286745418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7454180
税票号码: 315016250300061704
所属日期: 2025/02/01 - 2025/02/28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31210×148 mm 白底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5时2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凭证字号: 202503286734552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5339.8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整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7345525
税票号码: 625031711350893448
所属日期: 2025/02/01 - 2025/02/28
实缴金额: ¥15339.80

CBUS031210×148 mm 白底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5时2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36339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4947.9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363390

税票号码: 625041811431129325

所属日期: 2025/03/01 - 2025/03/31

实缴金额: ￥14947.93

CBUS01(210×148) mm 白纸白字 2015-01版 未经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45626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8688546.3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附加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456263

税票号码: 315016250400136911

所属日期: 2025/03/01 - 2025/03/31 实缴金额:

2025/03/01 - 2025/03/31 ￥4612.38

2025/01/01 - 2025/03/31 ￥8510804.14

2025/03/01 - 2025/03/31 ￥152995.93

2025/01/01 - 2025/03/31 ￥5528.06

2025/03/01 - 2025/03/31 ￥10762.22

2025/03/01 - 2025/03/31 ￥3074.92

2025/03/01 - 2025/03/31 ￥768.73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未经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45474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454740
税票号码: 315016250400136912
所属日期: 2025/03/01 - 2025/03/31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31210-1481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源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91471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32202.7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零贰元柒角叁分
税(费)种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房产税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914714
税票号码: 315016250500082956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1/01 - 2025/06/30 ¥20317.49
2025/04/01 - 2025/04/30 ¥4452.00
2025/04/01 - 2025/04/30 ¥2968.00
2025/01/01 - 2025/06/30 ¥45685.21
2025/04/01 - 2025/04/30 ¥742.00
2025/04/01 - 2025/04/30 ¥10388.00
2025/04/01 - 2025/04/30 ¥147650.03

CBUS031210-1481 mm 白纸印字 2014-01版 东源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1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449745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4433636.3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税票号码: 315016250500108052

税(费)种名称:

企业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4497455

所属日期:

2024/01/01 - 2024/12/31 实缴金额:

¥4433636.36

CBUS012010*1480 mm 白纸签字 2015-01版 东道中图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86146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5989.6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伍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861469

所属日期: 税票号码: 625052211473733920

2025/04/01 - 2025/04/30 实缴金额:

¥15989.65

CBUS012010*1480 mm 白纸签字 2015-01版 东道中图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92049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920496
税票号码: 315016250500082957
所属日期: 2025/04/01 - 2025/04/30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577195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1347.7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5771956
税票号码: 315016250600069923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5/01 - 2025/05/31 ¥12574.97
2025/05/01 - 2025/05/31 ¥898.21
2025/05/01 - 2025/05/31 ¥3592.85
2025/05/01 - 2025/05/31 ¥5389.27
2025/05/01 - 2025/05/31 ¥178892.48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5772908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5772908
税票号码: 315016250600069924
所属日期: 2025/05/01 - 2025/05/31 实缴金额:
200.00

CRBS01(210*148) mm 17版红字 2014-01版 东港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570958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97729.3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5709587
税票号码: 625061611505643695
所属日期: 2025/05/01 - 2025/05/31 实缴金额:
97729.37

CRBS03(210*148) mm 白版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12836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42970.5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128362

税票号码: 315016250700137321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6/01 - 2025/06/30 ¥298411.03

2025/06/01 - 2025/06/30 ¥8974.83

2025/06/01 - 2025/06/30 ¥5983.22

2025/06/01 - 2025/06/30 ¥1495.81

2025/06/01 - 2025/06/30 ¥20941.27

2025/04/01 - 2025/06/30 ¥7164.4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胜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13709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4404.0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零肆元零伍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137099

税票号码: 625071511536597182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6/01 - 2025/06/30 ¥24404.05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胜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13206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132065
税票号码: 315016250700137322
所属日期:
2025/06/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4-01版 东伟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09087992128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9921285
税票号码: 315016250800066756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伟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09087902128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81027.5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整

税(费)种名称: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9921284

税票号码: 315016250800066755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10180.73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338607.78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1696.79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6787.16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23755.04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09087986484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7286.6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9864849

税票号码: 625081511553030997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27286.67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435507												
<p>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50%;">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td> </tr> <tr> <td>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td> <td>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td> </tr> <tr> <td>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td> <td>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435507</td> </tr> <tr> <td>小写(合计)金额: ¥200.00</td> <td>税票号码: 315016250900071398</td> </tr> <tr> <td>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td> <td>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td> </tr> <tr> <td>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td> <td>实缴金额: ¥200.00</td> </tr> </table>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435507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税票号码: 31501625090007139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实缴金额: ¥200.00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435507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税票号码: 31501625090007139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实缴金额: ¥200.00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5时5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417329												
<p>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50%;">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td> </tr> <tr> <td>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td> <td>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td> </tr> <tr> <td>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td> <td>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417329</td> </tr> <tr> <td>小写(合计)金额: ¥32448.13</td> <td>税票号码: 625091511569332822</td> </tr> <tr> <td>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壹角叁分</td> <td>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td> </tr> <tr> <td>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td> <td>实缴金额: ¥32448.13</td> </tr> </table>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417329	小写(合计)金额: ¥32448.13	税票号码: 62509151156933282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壹角叁分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实缴金额: ¥32448.13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417329													
小写(合计)金额: ¥32448.13	税票号码: 62509151156933282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壹角叁分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实缴金额: ¥32448.13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5时5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CBUS01210×148 mm 白纸正字 2015-01版 东胜印制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43934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457797.5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439344
税票号码: 315016250900071397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12227.94
2025/08/01 - 2025/08/31 ¥28531.85
2025/08/01 - 2025/08/31 ¥406847.84
2025/08/01 - 2025/08/31 ¥8151.96
2025/08/01 - 2025/08/31 ¥2037.99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5时5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CBUS01210×148 mm 白纸正字 2014-0版 东胜印制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凭证字号: 202511048645314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5517040.3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印花税
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453149
税票号码: 315016251000156217

所属日期:
2025/09/01 - 2025/09/30 ¥57510.69
2025/09/01 - 2025/09/30 ¥16431.62
2025/09/01 - 2025/09/30 ¥820831.23
2025/09/01 - 2025/09/30 ¥4107.91
2025/07/01 - 2025/09/30 ¥10108.63
2025/09/30 - 2025/09/30 ¥45.87
2025/07/01 - 2025/09/30 ¥4583356.95
2025/09/01 - 2025/09/30 ¥24647.44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4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凭证字号: 202511048645215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452153
税票号码: 315016251000156218
所属日期:
2025/09/01 - 2025/09/30 实缴金额:
￥200.00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5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凭证字号: 202511048623354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5871.4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233547
税票号码: 625102711590349593
所属日期:
2025/09/01 - 2025/09/30 实缴金额:
￥35871.45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4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CBUS03(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8860092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919323.8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壹分

税(费)种名称: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02924

税票号码: 315016251100089337

所属日期:

2025/10/01 - 2025/10/31 ¥16356.87

2025/10/01 - 2025/10/31 ¥24555.30

2025/10/01 - 2025/10/31 ¥817093.38

2025/10/01 - 2025/10/31 ¥57249.04

2025/10/01 - 2025/10/31 ¥4089.22

CBUS03121041480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17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8860096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其他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09062

税票号码: 315016251100089338

所属日期:

2025/10/01 - 2025/10/31 ¥200.00

CBUS03121041480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17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09384678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56057.6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伍万陆仟零伍拾柒元陆角叁分

税(费)种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9384678

税票号码: 315016251100131295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7/01 - 2025/12/31 ¥20317.49

2025/07/01 - 2025/12/31 ¥35740.14

CBUS03112010×148 mm 白底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2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09384678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7844.4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03728

税票号码: 625111711608520330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10/01 - 2025/10/31 ¥37844.48

CBUS03112010×148 mm 白底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17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2.2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2025.01-2025.11)

CHUS011210 x 1480 mm 白纸打印 2015-01 版 苏通印刷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2116384470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68224.4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3844709
税票号码: 415016250100185526

所属日期: 2025/01/01 - 2025/01/31 实缴金额: ¥268224.48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09时1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CHUS011210 x 1480 mm 白纸打印 2015-01 版 苏通印刷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2116384081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1177.5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3840814
税票号码: 415016250100185527

所属日期: 2025/01/01 - 2025/01/31 实缴金额: ¥11177.52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09时0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2116384647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5655.5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3846475

税票号码: 415016250100185528

所属日期: 2025/01/01 - 2025/01/31 实缴金额:

2025/01/01 - 2025/01/31 ￥5778.12

2025/01/01 - 2025/01/31 ￥119877.38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苏港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09时0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2116384180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576.09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陆元零玖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3841809

税票号码: 415016250100185529

所属日期: 2025/01/01 - 2025/01/31 实缴金额:

2025/01/01 - 2025/01/31 ￥3576.09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苏港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09时1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55752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72925.8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捌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557521

税票号码: 415016250200151418

所属日期: 2025/02/01 - 2025/02/28

实缴金额: ¥272925.84

CBUS03(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5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55564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7911.9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555642

税票号码: 415016250200151420

所属日期: 2025/02/01 - 2025/02/28

实缴金额: ¥122030.06

2025/02/01 - 2025/02/28

¥5881.88

CBUS03(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6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55752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638.7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557522

税票号码: 415016250200151443

所属日期: 2025/02/01 - 2025/02/28

实缴金额: ¥3638.77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6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56311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5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伍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563116

税票号码: 415016250200151444

所属日期: 2024/07/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500.00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4-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6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3046555846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1373.4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5558464

税票号码: 415016250200151419

所属日期:

2025/02/01 - 2025/02/28 实缴金额:

¥11373.44

CBUS03120 (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6时35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3236806846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6783.7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8068467

税票号码: 415016250300143005

所属日期:

2025/03/01 - 2025/03/31 实缴金额:

¥5830.00

2025/03/01 - 2025/03/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120953.72

CBUS03120 (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5时2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3286800949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1270.4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柒拾元肆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8069497

税票号码: 415016250300143004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3/01 - 2025/03/31 ¥11270.44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5时2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3286800580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605.8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陆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8065801

税票号码: 415016250300143006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3/01 - 2025/03/31 ¥3605.81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5时2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3286807214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70453.8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肆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8072149

税票号码: 415016250300143003

所属日期: 2025/03/01 - 2025/03/31

实缴金额: ¥270453.84

CBUS03(210*148) mm 白底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5时2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354578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6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陆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354578

税票号码: 415016250400100054

所属日期: 2024/07/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600.00

CBUS03(210*148) mm 白底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4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35673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73850.3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叁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356731

税票号码: 415016250400100050

所属日期:

2025/04/01 - 2025/04/30 ￥273850.32

CBUS03(210×148) mm 白版印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36052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1412.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360526

税票号码: 415016250400100051

所属日期:

2025/04/01 - 2025/04/30 ￥11412.00

CBUS03(210×148) mm 白版印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35559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8476.0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零伍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355594

税票号码: 415016250400100052

所属日期: 2025/04/01 - 2025/04/30 实缴金额:

2025/04/01 - 2025/04/30 ¥122568.23

2025/04/01 - 2025/04/30 ¥5907.82

CBUS03(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4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5017136330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651.09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壹元零玖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1363301

税票号码: 415016250400100053

所属日期: 2025/04/01 - 2025/04/30 实缴金额:

2025/04/01 - 2025/04/30 ¥3651.09

CBUS03(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1日13时2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全拴

4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97707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636.4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977073

税票号码: 415016250500145215

所属日期:

2025/05/01 - 2025/05/31 实缴金额:

¥3636.41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97707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1366.0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零捌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977072

税票号码: 415016250500145176

所属日期:

2025/05/01 - 2025/05/31 实缴金额:

¥11366.08

CB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97154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971549

税票号码: 415016250500145216

所属日期:

2024/07/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1210 * 1481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97351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7911.9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973515

税票号码: 415016250500145214

所属日期:

2025/05/01 - 2025/05/31

实缴金额: ￥122030.06

2025/05/01 - 2025/05/31

￥5881.88

CBUS01210 * 1481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凭证字号: 202506017397351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72748.9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3973514

税票号码: 415016250500145175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5/01 - 2025/05/31

¥272748.96

CHUS0311210×1481 mm 白纸打印 2014-01版 未经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1日14时2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宏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621759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76250.3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叁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6217597

税票号码: 415016250600140935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6/01 - 2025/06/30

¥276250.32

CHUS0311210×1481 mm 白纸打印 2015-01版 未经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5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621849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6218493
税票号码: 415016250600140934
所属日期: 2024/07/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621759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9604.2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零肆元贰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6217599
税票号码: 415016250600140937
所属日期: 2025/06/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123644.57
2025/06/01 - 2025/06/30
￥5959.7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5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622120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1512.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6221202

税票号码: 415016250600140936

所属日期: 2025/06/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11512.00

CRSUS01(210×148) mm 白纸打字 2015-01 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5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凭证字号: 202507087621473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683.09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叁元零玖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6214732

税票号码: 415016250600141012

所属日期: 2025/06/01 - 2025/06/30

实缴金额: ￥3683.09

CRSUS01(210×148) mm 白纸打字 2015-01 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5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79492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33631.4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794924

税票号码: 415016250700185886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5/07/31 ￥127485.75

2025/07/01 - 2025/07/31 ￥6145.72

CIIS035(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80031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760.89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元捌角玖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800312

税票号码: 415016250700185887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5/07/31 ￥3760.89

CIIS035(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79764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1755.2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797640

税票号码: 415016250700185885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11755.2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打字 2015-01版 系统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79676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82085.9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零捌拾伍元玖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796761

税票号码: 415016250700185884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5/07/31

实缴金额: ￥282085.92

CBUS031210×148 mm 白纸打字 2015-01版 系统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凭证字号: 20250807789764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3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8797641

税票号码: 415016250700185888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6/06/30 实缴金额:

¥23200.00

CBUS03(210×148) mm 白纸打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9098004683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978.7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0046831

税票号码: 415016250800106014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实缴金额:

¥3978.73

CBUS03(210×148) mm 白纸打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9088005240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41031.7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零叁拾壹元柒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0052403

税票号码: 415016250800106013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8/01 - 2025/08/31 ￥6486.06

2025/08/01 - 2025/08/31 ￥134545.66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9088005325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8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捌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0053257

税票号码: 415016250800106015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7/01 - 2026/06/30 ￥800.0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4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9088004774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98425.6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0047747

税票号码: 415016250800106011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实缴金额:

¥298425.60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2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09088004964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436.1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0049640

税票号码: 415016250800106012

所属日期: 2025/08/01 - 2025/08/31

实缴金额:

¥12436.16

CBUS03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4-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09时03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赵辉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83350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963.8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833505

税票号码: 415016250900145093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9/01 - 2025/09/30 ¥3963.81

CR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6时0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82890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389.5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828904

税票号码: 415016250900145027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09/01 - 2025/09/30 ¥12389.52

CRUS01(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进印制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6时0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82967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829673
税票号码: 415016250900145094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6/06/30 实缴金额:
200.00

CBUS03(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6时0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83060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41600.9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玖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830604
税票号码: 415016250900145092
所属日期: 2025/09/01 - 2025/09/30 实缴金额:
2025/09/01 - 2025/09/30 ￥135088.73
2025/09/01 - 2025/09/30 ￥6512.24

CBUS03(2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5时5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凭证字号: 202510018182890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297306.4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零陆元肆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1828902
税票号码: 415016250900145026
所属日期: 2025/09/01 - 2025/09/30 实缴金额: ￥297306.48

CBUS03(120×148)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源印刷

附件

第1 次打印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5B052BD444D2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1日15时5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凭证字号: 202511048624567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43308.7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叁佰零捌元柒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245671
税票号码: 415016251000732284
所属日期: 2025/10/01 - 2025/10/31 实缴金额:
2025/10/01 - 2025/10/31 ￥136717.94
2025/10/01 - 2025/10/31 ￥6590.78

CBUS03(120×148)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源印刷

附件

第1 次打印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5B052E4866EB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5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凭证字号: 202511048625115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02730.2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贰仟柒佰叁拾元贰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251157

税票号码: 415016251000732282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10/01 - 2025/10/31

¥302730.24

CBUS031(210×148)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47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凭证字号: 2025110486248398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615.5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248398

税票号码: 415016251000732283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2025/10/01 - 2025/10/31

¥12615.54

CBUS031(210×148) mm 白纸印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4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凭证字号: 202511048625022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4035.9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伍元玖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250227
税票号码: 415016251000732285
所属日期: 2025/10/01 - 2025/10/31 实缴金额:
¥4035.98

CBUS03(20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51分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8864291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307440.9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肆佰肆拾元玖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42919
税票号码: 415016251100120104
所属日期: 2025/11/01 - 2025/11/30 实缴金额:
¥307440.96

CBUS03(201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1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8865080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4098.7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元柒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50803

税票号码: 415016251100120244

所属日期: 2025/11/01 - 2025/11/30

实缴金额: ¥4098.78

CBUS0310210×1480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维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1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8864282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2811.8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42921

税票号码: 415016251100120242

所属日期: 2025/11/01 - 2025/11/30

实缴金额: ¥12811.86

CBUS0310210×1480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维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19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8865200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40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佰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52001

税票号码: 415016251100120245

所属日期: 2025/07/01 - 2026/06/30 实缴金额:

2025/07/01 - 2026/06/30 ¥400.00

CBUS03(12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20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凭证字号: 202512018864487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699466516N

付款人全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付款人开户银行: 313191000572

小写(合计)金额: ¥146154.9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新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8644875

税票号码: 415016251100120243

所属日期: 2025/11/01 - 2025/11/30 实缴金额:

2025/11/01 - 2025/11/30 ¥6721.68

2025/11/01 - 2025/11/30 ¥139433.29

CBUS03(120×148) mm 白纸红字 2015-01版 东港印刷

附件

张



第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18分

授权:

复核:

经办: 张秀娟

3 审计或财务报告

3.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1.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A审字[2025]00121号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C9JVAL3E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公司利润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7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A审字[2025]00121号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元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元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1. 事项描述

如信元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481,984.11 元，信元股份的销售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服务收入，因为收入是信元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十分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对信元股份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了解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信元股份具体业务情况，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取得本年开票明细清单，核对税务申报开票收入，测算本期增值税销项税额是否正确，检查当期收入确认与本期开具的发票情况。

（5）选取重要的合同进行检查，核对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项目验收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6）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7）抽样检查信元股份与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文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四、其他信息

信元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元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元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元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元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元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元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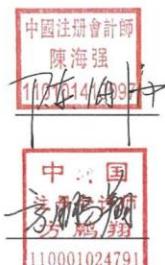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信元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高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8,072,765.88	85,046,543.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9,655,745.40	174,099,254.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656,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27,325,931.04	21,946,393.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1,533,206.89	353,421.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1,183,949.74	7,531,020.9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410,117.68	680,428.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69,513.23	98,075.64
流动资产合计		379,107,229.86	289,855,13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6,394,907.03	6,673,733.99
固定资产	(十)	14,000,438.85	16,198,514.99
在建工程	(十一)	5,232,928.30	4,777,42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6,761,372.52	6,942,452.94
开发支出	(十三)		191,150.44
商誉	(十四)	1,264.32	1,264.3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09,439.61	418,87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116,931.41	912,61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7,282.04	36,116,042.01
资产总计		412,824,511.90	325,971,180.71

法定代表人:

孙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春艳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8,897,458.36	8,580,691.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118,042,091.90	113,940,56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3,534,922.25	2,619,616.15
应交税费	(二十一)	8,760,948.19	2,660,583.6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817,505.21	356,43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6,833,824.51
流动负债合计		140,052,925.91	134,990,71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四)	9,015,994.05	11,063,55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2,593,111.22	3,848,5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376,221.07	434,86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65,326.34	15,347,033.05
负债合计		152,038,252.25	150,337,74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六)	50,550,000.00	5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68,162.72	68,16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5,268,948.33	16,608,18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184,899,148.60	108,407,0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786,259.65	175,633,432.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786,259.65	175,633,43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824,511.90	325,971,18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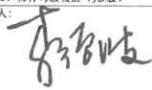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3,481,984.11	110,199,401.56
其中: 行业收入	(三十)	173,481,984.11	110,199,401.56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764,738.55	56,734,585.0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	42,535,018.08	26,615,345.79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10,844.25	1,738,930.28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六)	202,675.30	274,03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2,158,750.70	1,400,440.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497,713.49	782,244.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422,492.88	-1,878,35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51,894.17	54,043,180.7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4,895.54	1,326.0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128,878.32	75,79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26,911.39	53,968,711.0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14,874,084.39	7,338,10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52,827.00	46,630,610.1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接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52,827.00	46,630,610.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52,827.00	46,630,610.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52,827.00	46,630,610.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52,827.00	46,630,610.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0.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四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70,474.61	162,571,02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0.00	22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666,790.29	13,221,3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49,264.90	175,792,60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3,630.60	10,817,81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0,346.46	21,473,5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9,827.89	14,499,76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875,680.01	35,650,93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29,484.96	82,442,10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9,779.94	93,350,50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17,417,315.10	5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2,156,750.70	1,986,9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4,065.80	53,286,96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685,43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	149,915,491.94	15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4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00,928.75	152,772,84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6,863.95	-99,485,87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7,084.01	-6,135,36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52,129.53	90,397,49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5,045.52	84,262,12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50,000.00			68,162.72				16,698,188.10	102,407,081.53		175,631,4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0,000.00			68,162.72				16,698,188.10	102,407,081.53		175,631,432.65
三、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0,760.23	76,432,668.77		85,152,82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52,82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60,760.23	-8,660,760.2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550,000.00			68,162.72				25,268,948.33	194,893,148.00		260,765,255.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书记代表:





编制作单位：山东金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588,462.72				11,950,287.65	89,584,372.14	129,002,82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7,588,462.72				1,850,287.65	89,584,372.14	129,002,82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60,000.00					-7,588,000.00				-7,577,900.45	18,622,709.69	46,630,610.1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050,000.00									4,757,900.45	-27,807,900.45	-4,757,900.4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5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内部权益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88,462.7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购买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50,000.00					63,162.72				16,608,188.10	109,307,091.83	175,633,432.55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2,393.50	84,922,05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655,745.40	174,099,254.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6,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24,227,825.60	17,297,87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33,206.89	353,421.64
其他应收款	(二)	13,039,175.74	9,276,246.9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467.25	394,777.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513.23	93,317.18
流动资产合计		377,418,327.61	286,536,95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392,852.49	4,992,85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94,907.03	6,673,733.99
固定资产		14,000,438.85	16,195,044.19
在建工程		5,232,928.30	4,777,42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61,372.52	6,942,452.94
开发支出			191,150.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439.61	418,87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292.50	442,98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39,231.30	40,634,520.47
资产总计		416,057,558.91	327,171,47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8,341.36	3,234,574.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981,939.29	113,880,408.51
应付职工薪酬	3,502,299.47	2,619,616.15
应交税费	8,758,211.73	2,654,242.58
其他应付款	817,505.21	356,438.3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32,824.51
流动负债合计	135,218,297.06	129,578,10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15,994.05	11,063,55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93,111.22	3,848,5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221.07	434,88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5,326.34	15,347,033.05
负债合计	147,203,623.40	144,925,13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550,000.00	5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62.72	68,162.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68,948.33	16,608,188.10
未分配利润	192,966,824.46	115,019,98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853,935.51	182,246,33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057,558.91	327,171,470.55

法定代表人:

李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3,373,073.22	110,199,401.56
减: 营业成本	1	42,403,207.29	26,615,345.79
税金及附加		1,380,133.45	1,201,061.78
销售费用		15,489,031.52	12,887,131.48
管理费用		9,589,768.42	9,512,671.12
研发费用		7,309,935.83	8,083,500.20
财务费用		-909,581.18	-1,737,968.7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10,560.05	1,738,576.75
加: 其他收益		202,675.30	274,039.2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56,750.70	1,400,440.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97,713.49	782,244.2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62,077.61	-632,619.6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1,605,639.77	55,461,763.98
加: 营业外收入		4,895.53	826.09
减: 营业外支出		128,848.58	75,623.2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81,686.72	55,386,966.79
减: 所得税费		14,874,064.39	7,807,962.3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07,602.33	47,579,004.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07,602.33	47,579,004.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07,602.33	47,579,004.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60,474.61	162,571,02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706.08	13,220,14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38,180.69	175,791,17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6,630.60	10,426,00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63,255.04	21,473,5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9,815.39	14,499,68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4,587.08	35,682,3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4,288.11	82,081,5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3,892.58	93,709,60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17,315.10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750.70	1,986,9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4,065.80	52,986,96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43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15,491.94	15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4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00,929.75	152,772,84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6,863.95	-99,785,87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2,971.37	-6,076,274.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37,644.51	90,213,91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4,673.14	84,137,644.51

法定代表人:

张春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春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50,550,000.00		68,162.72			16,600,188.10	115,019,982.36	182,246,333.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0,000.00		68,162.72			16,600,188.10	115,019,982.36	182,246,33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0,760.23	77,946,442.10	86,607,60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0,760.23	77,946,442.10	86,607,60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550,000.00		68,162.72			25,268,948.33	192,986,624.46	268,853,935.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春华
法定代表人: 苏春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獨創別墅：居士園別墅有限公司

卷之三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4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一、 公司基本情况**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经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批准, 由何湘伟、北京千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于 2010 年 1 月 4 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登记注册, 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699466516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550,000.00 元, 股份总数 50,5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份 36241398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30860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评测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原则和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



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



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且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法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六)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

(十七)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3 年，企业购买了该类软件 3 年的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软件著作权	10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直线法摊销
信元安全平台	10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直线法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例》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



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业务收入及相关的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业务的服务已经提供并出具测评报告，该报告应当包含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报告号；2)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服务已经提



供并且出具测评报告，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一)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



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四、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2%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15000309，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附注中所述“期末”指的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的是 2024 年 1 月 1 日，“本年”指的是 2024 年度，“上年”指的是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5,916.59	21,730.31
银行存款	23,656,384.12	84,240,399.22
其他货币资金	4,380,465.17	784,414.1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 计	28,072,765.88	85,046,54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期末余额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政府资金监管账户		
保函保证金	817,720.36	无法随意支取使用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因诉讼冻结等资金		
合 计	817,720.3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655,745.40	172,099,254.91
其中：股票	6,988,350.00	
债券		
基金		
理财产品	197,667,395.40	119,099,254.91
结构性存款	10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309,655,745.40	174,099,254.91



(三)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56,000.00	1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计	656,000.00	100,000.00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000.00	100.00			656,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56,000.00	100.00			656,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计	656,000.00	100.00			656,000.00

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	--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56,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合 计	656,000.00		

(四)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827,696.53		13,857,445.56
1-2 年	3,829,299.54		2,871,985.38
2-3 年	1,649,056.15		8,343,892.31
3-4 年	7,582,388.90		505,617.74
4-5 年	488,580.00		517,500.00
5 年以上	1,080,600.00		563,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4,457,621.12		26,659,540.99
减：坏账准备	7,131,690.08		4,713,147.38
账面价值合计	27,325,931.04		21,946,393.61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57,621.12	100.00	7,131,690.08	20.70	27,325,931.04
合 计	34,457,621.12	100.00	7,131,690.08	20.70	27,325,931.0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59,540.99	100.00	4,713,147.38	17.68	21,946,393.61	
合 计	26,659,540.99	100.00	4,713,147.38	17.68	21,946,393.6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4,457,621.12	7,131,690.08	20.70
小 计	34,457,621.12	7,131,690.08	20.7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827,696.53	991,384.83	5.00
1—2 年	3,829,299.54	382,929.95	10.00
2—3 年	1,649,056.15	494,716.85	30.00
3—4 年	7,582,388.90	3,791,194.45	50.00
4—5 年	488,580.00	390,864.00	80.00
5 年以上	1,080,600.00	1,080,600.00	100.00
小 计	34,457,621.12	7,131,690.08	20.70

4.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8,836,311.70		
1—2 年	3,446,369.59		
2—3 年	1,154,339.30		
3—4 年	3,791,194.45		
4—5 年	97,716.00		
5 年以上			
合 计	27,325,931.04		

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3,147.38	2,418,542.70				7,131,690.08
合 计	4,713,147.38	2,418,542.70				7,131,690.08

6.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5,240.00		8,405,240.00	24.39	1,830,072.00
中共呼和浩特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633,339.62		4,633,339.62	13.45	231,666.98
内蒙古圣邦科技有限公司	881,000.00		881,000.00	2.56	44,05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056.60		789,056.60	2.29	273,433.96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000.00		583,000.00	1.69	29,150.00
合 计	15,291,636.22		15,291,636.22	44.38	2,408,372.94

（五）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4,658.29	98.79		1,514,658.29
1-2 年	18,548.60	1.21		18,548.6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33,206.89	100.00		1,533,206.89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3,421.64	100.00		353,421.6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53,421.64	100.00		353,421.64

1.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包头市恒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8,548.60	履约中
小 计	18,548.6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中盾网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32.61
内蒙古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257,515.00	16.80
北京亿信任科技有限公司	222,999.00	14.54
山东饿了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8,900.00	9.71
赤峰二林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4.89
小 计	1,204,414.00	78.5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83,949.74	7,531,020.99
合 计	11,183,949.74	7,531,020.99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292,481.91	4,944,861.11
押金	60,674.00	60,674.00
员工借款		
委托贷款		



备用金	3,754,022.30	1,147,909.63
代垫款		
资金拆借		
其他		
应收出口退税		
往来款	1,199,335.72	1,496,190.26
账面余额合计	11,306,513.93	7,649,635.00
减：坏账准备	122,564.19	118,614.01
账面价值合计	11,183,949.74	7,531,020.9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156,139.87	3,147,400.09
1-2 年	2,734,625.63	1,990,725.83
2-3 年	1,785,208.00	2,073,125.28
3-4 年	454,325.43	438,383.80
4-5 年	176,215.00	
5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11,306,513.93	7,649,635.00
减：坏账准备	122,564.19	118,614.01
账面价值合计	11,183,949.74	7,531,020.9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6,513.93	100.00	122,564.19	1.08	11,183,949.74
合计	11,306,513.93	100.00	122,564.19	1.08	11,183,949.7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9,635.00	100.00	118,614.01	1.55	7,531,020.99	
合计	7,649,635.00	100.00	118,614.01	1.55	7,531,020.99	

4.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不存在损失组合	10,107,178.21		
账龄组合	1,199,335.72	122,564.19	10.22
其中：1 年以内	116,587.72	5,829.39	5.00
1—2 年	1,040,448.00	104,044.80	10.00
2—3 年	42,300.00	12,690.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306,513.93	122,564.19	1.08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8,614.01		118,614.0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50.18		3,950.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2,564.19		122,564.19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0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兴安盟公安局	保证金	683,360.00	2-3 年	5.22	
高晓阳	备用金	593,266.00	1 年以内	4.53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	500,000.00	1-2 年	3.82	5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	499,648.00	1-2 年	3.81	49,964.80
梁鑫	备用金	460,127.00	1-2 年	3.51	
合计		2,736,401.00		20.89	99,964.80

(七) 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在产品						
开发成本						
库存商品	410,117.68		410,117.68	680,428.28		680,428.28
开发产品						
农产品						
发出商品						
委托代销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其他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数据资源						
合 计	410,117.68		410,117.68	680,428.28		680,428.2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3,196.89		183,196.89	4,826.38		4,826.38
待认证进项税额	67.92		67.92			
预缴所得税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个人所得税	86,248.42		86,248.42	93,249.26		93,249.26
合 计	269,513.23		269,513.23	98,075.64		98,075.64

(九)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49,595.09			7,049,595.09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7,049,595.09			7,049,595.0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5,861.10			375,861.10
本期增加金额	278,826.96			278,826.96
1) 计提或摊销	278,826.96			278,826.9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654,688.06			654,688.0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94,907.03		6,394,907.03
期初账面价值	6,673,733.99		6,673,733.99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4,000,438.85	16,198,514.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4,000,438.85	16,198,514.99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216,911.02	4,876,873.15	1,015,076.92	792,798.85	18,901,659.94
本期增加金额				24,749.45	24,749.45
1) 购置				24,749.45	24,749.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629,450.72	280,000.00	16,814.16	926,264.88
1) 处置或报废		629,450.72	280,000.00	16,814.16	926,264.88
期末数	12,216,911.02	4,247,422.43	735,076.92	800,734.14	18,000,144.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27,844.51	1,075,446.56	964,323.07	235,530.81	2,703,144.95
本期增加金额	580,303.27	1,352,709.55		147,582.70	2,080,595.52
1) 计提	580,303.27	1,352,709.55		147,582.70	2,080,595.52
本期减少金额		505,610.87	266,000.00	12,423.94	784,034.81
1) 处置或报		505,610.87	266,000.00	12,423.94	784,034.81



废						
期末数	1,008,147.78	1,922,545.24	698,323.07	370,689.57	3,999,705.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208,763.24	2,324,877.19	36,753.85	430,044.57	14,000,438.85	
期初账面价值	11,789,066.51	3,801,426.59	50,753.85	557,268.04	16,198,514.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信元网安大楼	11,208,763.24	部分楼层尚未竣工验收
合计	11,208,763.24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	5,232,928.30		5,232,928.30	4,777,426.47		4,777,426.47
合计	5,232,928.30		5,232,928.30	4,777,426.47		4,777,426.47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	30,000,000.00	4,777,426.47	455,501.83			5,232,928.30
合计	30,000,000.00	4,777,426.47	455,501.83			5,232,928.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	81.66	81.66			自有资金
合计	81.66	81.66			

说明：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预计总投入需 30,000,000.00 元，尚未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未结算的工程建筑承包款及四楼装修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总投入为 24,499,434.41 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216,911.02 元，投资性房地产 7,049,595.09 元，在建工程 5,232,928.30 元。工程总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81.66%。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著作权	信元安全平台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11,482.14	636,000.00	2,605,545.90	5,674,607.28	9,927,635.32
本期增加金额	366,337.27				366,337.27
1) 购置	366,337.27				366,337.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218,661.22	636,000.00			854,661.22
1) 处置	218,661.22	636,000.00			854,661.22
期末数	1,159,158.19		2,605,545.90	5,674,607.28	9,439,311.3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98,565.49	595,750.00	1,791,561.26	99,305.63	2,985,182.38
本期增加金额	133,120.96	40,250.00	260,554.59	113,492.14	547,417.69
1) 计提	133,120.96	40,250.00	260,554.59	113,492.14	547,417.69
本期减少金额	218,661.22	636,000.00			854,661.22
1) 处置	218,661.22	636,000.00			854,661.22
期末数	413,025.23		2,052,115.85	212,797.77	2,677,938.8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 价值	746,132.96		553,430.05	5,461,809.51	6,761,372.52
期初账面 价值	512,916.65	40,250.00	813,984.64	5,575,301.65	6,942,452.94

(十三)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支出				191,150.44		191,150.44
合计				191,150.44		191,150.44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形成	1,264.32		1,264.32	1,264.32		1,264.32
合计	1,264.32		1,264.32	1,264.32		1,264.32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数
			处置	
内蒙古北疆信元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264.32				1,264.32
合计	1,264.32				1,264.32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设备租赁	418,879.09		209,439.48		209,439.61
合计	418,879.09		209,439.48		209,439.6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3,839.00	1,116,931.41	4,831,761.37	912,619.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6,193,839.00	1,116,931.41	4,831,761.37	912,619.77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8,140.49	376,221.07	2,899,254.93	434,888.24
合 计	2,508,140.49	376,221.07	2,899,254.93	434,888.2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7,720.36	817,720.36		无法随意支取使用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 计	817,720.36	817,720.36		

1.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4,414.10	784,414.10		无法随意支取使用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 计	784,414.10	784,414.10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685,820.73	3,351,574.20
1年-2年	472,520.63	751,185.00
2年-3年	751,185.00	4,477,932.00
3年以上	3,987,932.00	
合计	8,897,458.36	8,580,691.20



1.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00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470.09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内蒙古慧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北京盛世荣禾商贸有限公司	35,245.00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包头市金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7,935.00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内蒙古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250.00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北京惠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3.36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内蒙古灏洲机电有限公司	3,564.00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内蒙古国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北京亿信任科技有限公司	4,461,624.64	项目未结束, 未办理结算
合 计	5,077,832.09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18,042,091.90	113,940,561.12
合计	118,042,091.90	113,940,561.12

1.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61,638.70	履约中
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1,667,110.27	履约中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2,264.15	履约中
阳光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490.55	履约中
乌海市大数据中心	585,099.18	履约中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52.61	履约中
小 计	5,774,755.46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19,616.15	23,066,293.86	22,155,675.42	3,530,234.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2,801.32	3,218,113.66	4,687.6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19,616.15	26,289,095.18	25,373,789.08	3,534,922.25

1.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9,416.15	19,997,113.88	19,089,712.38	3,526,817.65
职工福利费		590,474.44	590,474.44	
社会保险费		1,442,837.98	1,440,121.04	2,716.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7,074.52	1,414,408.48	2,666.04
工伤保险费		25,763.46	25,712.56	50.9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966,804.00	966,304.00	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41,063.56	41,063.56	200.00
短期带薪缺勤		28,000.00	28,00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19,616.15	23,066,293.86	22,155,675.42	3,530,234.59

2.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93,918.72	3,089,373.12	4,545.60
失业保险费		128,882.60	128,740.54	142.0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22,801.32	3,218,113.66	4,687.6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66,913.79	865,084.51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5,444,450.69	1,475,905.36
房产税		17,433.13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600.97	141,571.93



教育费附加	195,409.82	101,122.80
印花税	43,598.81	49,353.65
其他税费	17,433.13	
水利建设基金	19,540.98	10,112.28
合计	8,760,948.19	2,660,583.6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17,505.21	356,438.37
合计	817,505.21	356,438.37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押金、保证金	293,994.60	167,702.00
应付费用与往来款	523,510.61	188,736.37
合计	817,505.21	356,438.37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6,832,824.51
合计		6,832,824.51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015,994.05	11,063,551.35
合计	9,015,994.05	11,063,551.3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太赫兹微基站与精确定位系统	4,665,528.87	4,714,629.00
密码应用安全仿真测试评估	2,929,162.53	3,054,973.23



自治区数据安全检测	761,233.47	2,699,563.35
国密商用密码日志审计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990.10	
等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491,059.28	594,385.77
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项目	170,000.00	
合 计	9,015,994.05	11,063,551.35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48,593.46		1,255,482.24	2,593,111.22	科技项目申请的科技厅专项资金
合 计	3,848,593.46		1,255,482.24	2,593,111.22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50,000.00						50,55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162.72			68,162.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68,162.72			68,162.72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608,188.10	8,660,760.23		25,268,948.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608,188.10	8,660,760.23		25,268,948.33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407,081.83	89,584,372.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407,081.83	89,584,372.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152,827.00	46,630,61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60,760.23	4,757,900.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0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899,148.60	108,407,081.83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2,720,563.93	42,209,764.55	109,437,981.38	26,311,011.45
其他业务收入	761,420.18	325,253.53	761,420.18	304,334.34
合 计	173,481,984.11	42,535,018.08	110,199,401.56	26,615,345.7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2,720,563.93	42,209,764.55	109,437,981.38	26,311,011.45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服务	172,720,563.93	42,209,764.55	109,437,981.38	26,311,011.45
小 计	172,720,563.93	42,209,764.55	109,437,981.38	26,311,011.4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72,720,563.93	42,209,764.55	109,437,981.38	26,311,011.45
小 计	172,720,563.93	42,209,764.55	109,437,981.38	26,311,011.4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2,720,563.93	109,437,981.3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小 计	172,720,563.93	109,437,981.38
-----	----------------	----------------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001.35	571,785.41
教育费附加	478,552.97	408,418.15
印花税	54,800.77	57,874.74
房产税	23,841.36	78,064.21
土地使用税	40,634.98	40,634.98
车船税	7,560.00	3,480.00
水利建设基金	47,855.29	40,884.27
其他税费	56,963.96	
合 计	1,380,210.68	1,201,141.76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344,796.70	1,180,125.38
差旅费	525,813.12	1,083,129.13
业务宣传费	308,640.85	547,268.74
业务招待费	7,682,210.76	3,858,777.20
办公费	112,847.27	157,204.46
咨询服务费	3,751,662.38	4,665,861.18
其他		
交通费	42,405.31	60,772.64
招投标费用	1,801,023.40	1,333,992.75
合计	15,569,399.79	12,887,131.48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与福利	2,669,258.50	3,701,135.84
差旅费	307,277.83	835,786.44
业务招待费	2,424,715.81	1,183,180.43
修理费	19,717.07	76,143.63
其他	129,416.20	55,514.00



办公费	1,517,965.16	1,188,002.09
低值易耗品	203,123.41	128,365.17
水电费	43,911.28	50,309.58
交通费	58,561.50	143,916.72
固定资产折旧费	679,901.78	629,368.5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7,635.20	76,007.32
财产保险费	3,475.66	2,018.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9,326.67	329,130.27
咨询费	41,220.07	68,400.06
社会保险费	838,019.66	766,756.74
房屋租赁及相关	509,958.22	348,521.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963.96	102,988.18
合计	9,880,447.98	9,685,544.80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679,879.97	4,998,578.09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1,523,563.66	2,964,922.11
技术服务费	106,492.20	
其他费用		120,000.00
合计	7,309,935.83	8,083,500.20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减: 利息收入	910,844.25	1,738,930.28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568.44	851.34
其他支出		
合计	-910,275.81	-1,738,078.94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265.24	182,461.09	185,265.24
债务重组收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10.06		5,410.06
增值税加计抵减		91,578.16	
招聘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202,675.30	274,039.25	202,675.3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56,750.70	1,400,440.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2,156,750.70	1,400,440.24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7,713.49	782,244.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2,497,713.49	782,244.24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422,492.88	-1,878,359.4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信用损失		
合 计	-2,422,492.88	-1,878,359.47

(四十)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99.11		3,699.11
其他	1,196.43	1,326.09	1,196.43
合 计	4,895.54	1,326.09	4,895.54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	58,610.70	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313.23	172.45	32,313.23
税收滞纳金	30.32	665.22	30.32
其他	94,534.77	16,347.36	94,534.77
合 计	129,878.32	75,795.73	129,878.32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37,063.20	7,785,518.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978.81	-447,417.55
合 计	14,874,084.39	7,338,100.95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00,026,911.39	53,968,711.0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04,036.71	8,095,30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738.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443.75	248,914.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8,169.63	-327,402.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9,026.45	768,486.28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762.52	-447,417.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96,490.37	-1,212,525.03
所得税费用	14,874,084.39	7,338,100.95

（四十三）现金流量项目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结构性存款		51,3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	
卖出股票	10,417,315.10	
小 计	17,417,315.10	51,300,000.0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95,996.05	1,986,962.55
证券买卖收益	560,754.65	
小 计	2,156,750.70	1,986,962.55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固定资产	24,749.45	
在建工程增加	455,501.83	
购买无形资产	205,186.53	
小 计	685,437.81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149,915,491.94	152,500,000.00
小 计	149,915,491.94	152,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往来款项	2,560,375.20	11,207,065.71
政府补助	190,675.30	274,039.25
保证金利息收入	910,844.25	1,738,930.28
营业外收入	4,895.54	1,326.09
合 计	3,666,790.29	13,221,361.33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的各项费用	22,981,384.81	16,909,126.38
支付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2,957,715.20	18,728,544.79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支出如罚款、捐赠等	118,859.64	13,265.22
受限资金	817,720.36	
合 计	26,875,680.01	35,650,936.3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52,827.00	46,630,610.1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22,492.88	1,878,35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59,422.48	1,745,76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47,417.69	3,150,08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439.48	209,43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1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14.12	17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7,713.49	-782,244.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6,750.70	-1,400,44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311.64	-564,53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67.17	117,336.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310.60	-237,67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2,311.90	-5,517,41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9,010.59	48,062,429.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9,779.94	93,350,509.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55,045.52	84,262,12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262,129.53	90,397,49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7,084.01	-6,135,369.79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7,255,045.52	84,262,129.53
其中：库存现金	35,916.59	21,73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56,384.12	84,240,39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62,744.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5,045.52	84,262,129.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履约保证金	817,720.36	无法随意支取使用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小 计	817,720.36	

(四十四) 经营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761,420.18	761,420.1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761,420.18	761,420.18

1. 经营租赁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94,907.03	6,673,733.99
小 计	6,394,907.03	6,673,733.99

(四十五)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冲减固定资产	
冲减无形资产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675.3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	202,675.3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在建工程	
合 计	202,675.3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2,675.30	274,039.2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净额法下，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净额法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折旧摊销减少的金额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合 计	202,675.30	274,039.25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退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人才储备拨款	4,200.00	未达到补助条件
合 计	4,200.0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信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计算机数据处理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直接投资
内蒙古太赫兹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8 层 801 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技术服务	60		直接投资
内蒙古北疆信元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 5 号楼 303 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技术服务	100		收购
上海信元智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弄 1 号 5 层 501 室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		直接投资
山东信元智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 8466 号亚特尔未来广场 1 号楼 1202	山东省潍坊市	技术服务	100		直接投资
北京信元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7 层 5 单元 707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		直接投资
信元网络技术(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27 号金帝豪庭 3-418	包头	技术服务	100		直接投资
内蒙古能信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南店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四楼整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技术服务	51		直接投资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信元网络技术（包头）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024 年 9 月 24 日	100 万元	100
内蒙古能信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00 万元	51

2. 合并范围减少

本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

（三）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祥和南路 65 号新都市区商务大厦 C 座 11 楼	联营	49.00		权益法核算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自然人姓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李德波				75.0002	75.0002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李德波。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德波	持有公司 75.000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侯海涛	持有公司 6.07% 股份的股东
富春蕾	持有公司 0.08%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祥波	持有公司 0.26% 股份，公司董事
吕茂强	公司独立董事
赵鑫	持有公司 0.04% 股份，原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于长江	持有公司 0.08% 股份，公司监事
王红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志莉	持有公司 0.04% 股份，公司监事
马春艳	持有公司 0.08%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李德波先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27 号金帝豪庭 3-418 的房屋作为公司拟在包头市设立的子公司的经营地址，考虑到新公司设立后发展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李德波先生自愿无偿将该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待子公司取得营业利润后再依据市场价格收取房屋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一)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827,696.53	13,857,445.56
1-2 年	3,829,299.54	2,474,149.03
2-3 年	1,251,219.80	2,214,652.31
3-4 年	1,943,148.90	505,617.74
4-5 年	488,580.00	517,500.00
5 年以上	1,080,600.00	563,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8,420,544.77	20,132,464.64
减：坏账准备	4,192,719.17	2,834,591.74
账面价值合计	24,227,825.60	17,297,872.9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20,544.77	100.00	4,192,719.17	14.75	24,227,825.60
合 计	28,420,544.77	100.00	4,192,719.17	14.75	24,227,825.6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32,464.64	100.00	2,834,591.74	14.08	17,297,872.90
合 计	20,132,464.64	100.00	2,834,591.74	14.08	17,297,872.9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420,544.77	4,192,719.17	14.73
小 计	28,420,544.77	4,192,719.17	14.73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27,696.53	991,384.83	4.99
1—2 年	3,829,299.54	382,929.95	10.00
2—3 年	1,251,219.80	375,365.94	30.00
3—4 年	1,943,148.90	971,574.45	50.00
4—5 年	488,580.00	390,864.00	80.00
5 年以上	1,080,600.00	1,080,600.00	100.00
小 计	28,420,544.77	4,192,719.17	14.73

5.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8,836,311.70
1—2 年	3,446,369.59
2—3 年	875,853.86
3—4 年	971,574.45
4—5 年	97,716.00
5 年以上	-
合 计	24,227,825.60

6.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4,591.74	1,358,127.43					4,192,719.17
合 计	2,834,591.74	1,358,127.43					4,192,719.17

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中共呼和浩特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633,339.62		4,633,339.62	16.30	231,666.98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6,000.00		2,766,000.00	9.73	138,300.00
内蒙古圣邦科技有限公司	881,000.00		881,000.00	3.10	44,05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056.60		789,056.60	2.78	273,433.96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000.00		583,000.00	2.05	29,150.00
合 计	9,652,396.22		9,652,396.22	33.96	716,600.9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39,175.74	9,276,246.99
合 计	13,039,175.74	9,276,246.99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292,481.91	4,944,861.11
备用金	3,754,022.30	1,147,909.63
往来款	3,115,235.72	3,302,090.26
账面余额合计	13,161,739.93	9,394,861.00
减: 坏账准备	122,564.19	118,614.01
账面价值合计	13,039,175.74	9,276,246.9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266,139.87	4,892,626.09
1-2 年	2,923,951.63	1,990,725.83
2-3 年	1,785,208.00	2,073,125.28
3-4 年	1,904,325.43	438,383.80
4-5 年	282,115.00	-
5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13,161,739.93	9,394,861.00
减: 坏账准备	122,564.19	118,614.01
账面价值合计	13,039,175.74	9,276,246.9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1,739.93	100.00	122,564.19	0.93	13,039,175.74
合计	13,161,739.93	100.00	122,564.19	0.93	13,039,175.7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4,861.00	100.00	118,614.01	1.26	9,276,246.99
合计	9,394,861.00	100.00	118,614.01	1.26	9,276,246.99

4.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风险组合	11,962,404.21	-	-
账龄组合	1,199,335.72	122,564.19	10.22
其中：1 年以内	116,587.72	5,829.39	5.00
1—2 年	1,040,448.00	104,044.80	10.00
2—3 年	42,300.00	12,690.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161,739.93	122,564.19	0.93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8,614.01		118,614.0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50.18		3,950.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2,564.19		122,564.1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0.93		0.93
----------------	--	------	--	------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信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	1,555,900.00	3-4 年	11.82	-
兴安盟公安局	保证金	683,360.00	2-3 年	5.19	-
高晓阳	备用金	593,266.00	1 年以内	4.51	-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	500,000.00	1-2 年	3.80	5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	499,648.00	1-2 年	3.80	49,964.80
合计		3,832,174.00		29.12	99,964.8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92,852.49		5,392,852.49	4,992,852.49		4,992,852.49
合 计	5,392,852.49		5,392,852.49	4,992,852.49		4,992,852.4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内蒙古信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内蒙古北疆信元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92,852.49			1,192,852.49		
上海信元智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北京信元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4,992,852.49	300,000.00		5,392,852.49		

(四)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2,611,653.04	42,077,953.76	109,437,981.38	26,311,011.45
其他业务收入	761,420.18	325,253.53	761,420.18	304,334.34
合计	173,373,073.22	42,403,207.29	110,199,401.56	26,615,345.7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2,611,653.04	42,077,953.76	109,437,981.38	26,311,011.45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675.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54,46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6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732,156.7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09,97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2,178.7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2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8	1.60	1.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简称：鹏盛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湖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189号同心大厦11层21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1.2 资信证明

证明书编号: 20251113861034810635

单位资信证明

根据我行资料记录, 兹证明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业务情况如下:

结算记录

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开户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账户状态: 正常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该账户在我行资金结算正常, 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

本证明仅供单位 投标

使用。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证明人声明:

本证明书仅一次适用于所述用途或用途以内的事件中, 不得转让, 任何翻译件、涂改或复印件等均不具有法律效力。本证明书仅证明申请人在开证机构业务情况, 不能证明其在我行其他机构或在他行业务情况。本证明书既非保证函, 亦非承诺函, 不构成我行对任何机构或个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我行对证明书所指截至日期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受文人对自身的投资或其它商业行为应持谨慎态度, 任何受文人依以上描述所做的投资或其它商业行为与本行无关, 并不得凭此证明向本行提出索偿。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注: 我行出具无不良信贷记录的标准为: 申请人在本行无本金或利息逾期记录, 无发生垫款记录, 贷款五级分类状态一直为正常。出具支付结算正常资信证明的标准为: 1. 账户未发生过签发空头支票、签发与预留印鉴不符支票或支票支付密码错误的情况。2. 账户三年内未发生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的情况。3. 按上述两款要求对账户的支付结算情况进行审核时, 账户开户时间少于3年的, 审核期间为开户日至资信证明出具日; 开户时间超过3年的, 审核期间至少为自资信证明出具日前三年, 必要情况下可向前追溯。自开户日至资信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支付结算业务的, 不得出具含“支付结算正常”的资信证明。

银行签章: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2025年11月13日

3.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企业”）的所有财务会计活动，包括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监督、报表编制等工作。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均应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配合财务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核心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财务会计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所有会计行为合规合法。
2. 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构、篡改会计信息。
3. 一致性原则：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经企业管理层批准，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影响。
4. 及时性原则：及时处理各项经济业务，按时完成会计凭证填制、账簿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确保会计信息及时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5. 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当期已经

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确认；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处理。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会计机构设置

企业设立财务部，作为专门的财务会计机构，负责统筹开展全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全面主持财务部工作；配备会计、出纳等岗位人员，明确各岗位权责，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五条 核心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制定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审核财务报表、重大资金支出；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分析建议；协调与税务、银行等外部机构的关系。

2. 会计岗位：负责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分析报表；负责税务申报、税金计提与缴纳；管理会计档案；核对往来账款、进行资产清查等。

3. 出纳岗位：负责企业资金收付业务，办理银行存款、现金存取及结算；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保管库存现金、银行票据、印章等重要物品；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六条 岗位分离要求

1.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岗位分离，不得由同一人完成。

3. 财务印章与银行票据需由不同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支

付所需印章。

第三章 会计核算规范

第七条 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经营业务特点，设置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等会计科目，明确各科目核算范围、使用方法及明细科目设置规则。会计科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增减或变更；如需调整，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管理层批准后执行，并在会计档案中留存相关记录。

第八条 会计凭证管理

1. 原始凭证：企业发生经济业务时，应取得或填制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收据、合同、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原始凭证需注明业务内容、金额、日期、经办人员、审批人员等关键信息，经审核无误后作为记账依据。

2. 记账凭证：会计人员根据审核通过的原始凭证，及时填制记账凭证，明确会计科目、借贷方向、金额等内容，做到摘要清晰、附件齐全。记账凭证需经复核人员审核签字后，方可登记账簿。

3. 凭证保管：记账凭证填制完成后，按月整理装订，注明凭证编号、所属期间、装订日期等信息，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统一保管，保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会计账簿登记

1. 企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账簿，按照业务发生顺序及记账凭证内容逐笔、序时登记，确保账簿记录准确、完整。

2. 账簿登记需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更正账簿错误需按规定方法（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处理，严禁随意涂改、挖补。

3. 每月终了，会计人员需结出各账簿余额，进行账证核对、账账核对；季度终了及年度终了，需结合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账实核对，确保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条 财务报表编制

1. 企业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报表内容需完整、数据需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

2. 财务报表编制周期：月度报表于次月 5 日内完成，季度报表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内完成，年度报表于次年 15 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按管理层要求调整）。

3. 财务报表需经会计人员编制、财务负责人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对外提供或内部使用；对外提供的报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人员签字。

第四章 资金管理规范

第十一条 现金管理

1. 企业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库存现金限额由财务部根据日常零星支出需求核定，一般不超过 3-5 天的零星开支数额，超过限额的现金需及时存入银行。

2. 现金收付需严格遵守“收付合法、钱账分管、日清月结”原则，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出纳人员每日终了需盘点库存现金，编制现金盘点表，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3. 现金支出需经相关审批流程，凭合法原始凭证支付；大额现金支出（单笔超过 [1000] 元）需经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审批。

第十二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企业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管理

层批准，严禁私自开立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2. 银行存款收付业务需通过银行转账办理（除零星开支可使用现金外），出纳人员需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及时核实处理。

3. 银行票据（支票、汇票等）的购买、领用、注销需建立台账，明确领用人员、用途、金额等信息；票据填写需规范，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严禁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

第十三条 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1. 企业所有资金支付需履行“申请 - 审核 - 审批 - 支付”流程：业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附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真实性、合理性；财务部门审核凭证合法性、金额准确性；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按权限审批（大额支付需更高层级审批）；出纳人员凭审批通过的单据办理支付。

2. 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单笔支付金额[500]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批；[1000]-[5000]元，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管理层审批；[5000]元以上，需经管理层集体审批。

第五章 税务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税务登记与申报

1. 企业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确保税务登记信息真实、完整。

2. 会计人员负责各类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的申报工作，按时填报纳税申报表，足额缴纳税款，不得漏报、错报、迟报。

3. 纳税申报资料（申报表、完税凭证等）需整理归档，妥善保管，留存备查期限按税务机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发票管理

1. 企业发票的购买、领用、开具、保管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建立发票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人员。
2. 开具发票需基于真实的经济业务，按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如实开具，不得虚开发票、转借发票；取得的进项发票需审核真伪、票面信息完整性，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记账凭证和抵扣凭证。
3. 发票存根联、作废发票需妥善保管，保管期限届满后按规定程序销毁。

第十六条 税务筹划与风险防控

1. 企业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合理开展税务筹划，优化税负结构，但不得采取偷税、漏税、逃税等违法手段。
2. 财务部定期梳理税务风险点，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学习与解读，及时调整税务处理方式，确保税务工作符合最新政策要求；重大税务事项需咨询专业税务机构或税务机关，降低税务风险。

第六章 财务监督与内部审计

第十七条 财务监督

1. 财务部对企业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程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报告。
2. 定期对企业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对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情况，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接受外部监督，配合税务机关、审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

1. 企业设立内部审计岗位或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财务会计

工作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会计核算合规性、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等。

2. 内部审计报告需提交管理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需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财务部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档案范围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税务申报资料、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会计软件及数据备份等各类会计资料。

第二十条 档案保管

1. 会计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建立档案保管台账，明确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借阅流程等。

2. 会计档案保管场所需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条件，确保档案安全；电子会计档案需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3.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保管期限为 30 年；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保管期限为 10 年；涉及重大经济业务的档案需永久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借阅与销毁

1. 内部人员借阅会计档案需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填写借阅登记表，明确借阅期限，借阅完毕后及时归还；外部单位借阅需经管理层批准，且需有企业人员陪同，不得私自复制、篡改档案。

2.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后，由财务部提出销毁申请，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管理层审批、税务机关或审计机关备案后，按规定程序销毁；销毁时需有专人监销，监销人员需在销毁清册上签字确认。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企业经营情况变化，可进行修订完善。修订程序：财务部提出修订意见，经管理层审议通过后，发布修订后的制度，原制度相应条款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企业财务部所有。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此前企业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刘亚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刘亚娟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

地址：上海市岳阳路76号，电话：021-64318599，传真：021-64318699

证书保持通知书

编号：TRIMPS-K20250308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组织持有的编号为SC202127130010068的服务认证证书，通过
■ 2025 年度监督评价
获得认证保持。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6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5月31日。

证书查询网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 www.trimps.net.cn



djhb.net/agency?q=agencyIn&tab=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

Classified Protection of Cybersecurity

[首页](#)
[工作动态](#)
[机构动态](#)
[政策标准](#)
[学术研讨](#)
[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

[机构目录](#)
[机构查询](#)
[机构人员](#)
[网专产品](#)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发布

认证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认证机构
SC202127130010062	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	王巧鹏	18734147736	0351-7029087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63	山西省信息化和信息安全...	山西省太原市杏...	冯淼	18535861998	0351-702895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64	山西晋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	马超	15513265673	0351-838787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65	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太...	祁彦军	13903559310	0355-3569562-8001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66	山西赛盾网络安全测评技...	山西综改示范区...	李莎	18835358698	0351-2152255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67	山西好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	张涛	13903419725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68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	孟海生	18304716988	0471-650353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69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菜...	许定航	13580512580	010-63555032转71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70	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包...	王涛	1990472616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SC202127130010071	内蒙古万邦信息安全技术...	内蒙古自治区呼...	呼和	1559805779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djhb.net/agency?q=agencyIn&tab=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

Classified Protection of Cybersecurity

[首页](#)
[工作动态](#)
[机构动态](#)
[政策标准](#)
[学术研讨](#)
[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

[机构目录](#)
[机构查询](#)
[机构人员](#)
[网专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认证机构
SC202127130010068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	孟海生	18304716988	0471-650353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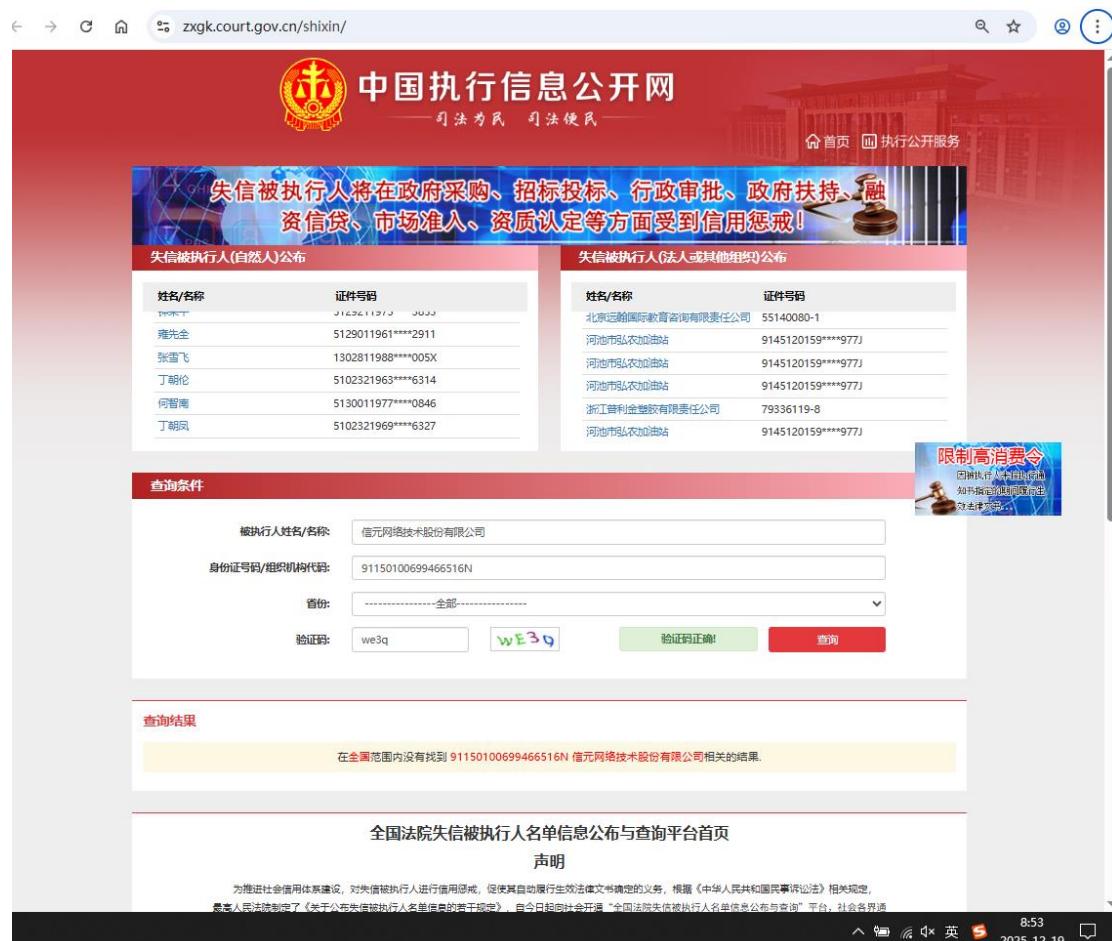
[<](#) [1](#) [>](#)

沪ICP备 120392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5578号

联系电话: 010-88149766 传真: 010-8815266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7层 Email: webmaster@cspec.org.cn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魏先生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泰胶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699466516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e3q WE3Q 验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50100699466516N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请

8:53 2025-12-19

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重大失信主体

信用等级地区

反馈

8:54 2025-12-19

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08时5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9466516N

报告编号：202512190905380003L396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验证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9946651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波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1-04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946651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01-04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150102241119004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JY31501022038275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19
有效期自：2024-11-19
有效期至：2027-08-22
许可内容：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102585165483Y

数据来源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JY31501022038275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 核准

许可编号 : JY31501022038275

许可决定日期 : 2022-08-23

有效期自 : 2022-08-23

有效期至 : 2027-08-22

许可内容 : 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102585165483Y

数据来源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220599340039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类别 : 核准

许可编号 : 220599340039

许可决定日期 : 2022-01-28



有效期自 :

2022-01-28

有效期至 :

2028-01-27

许可内容 :

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子认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许可机关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000MB1937153P

数据来源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000MB1937153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150102202009070201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类别 :

普通

许可编号 :

150102202009070201

许可决定日期 :

2022-01-27

有效期自 :

2022-01-27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浪潮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园S02科研楼(变更建设单位)

许可机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10201152474XG

数据来源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000MB1937153P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150100699466516N
评价年度 : 2022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150100699466516N
评价年度 : 2023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150100699466516N
评价年度 : 2024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01	
承诺受理单位：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15010020230321000034	第2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在任何信息平台均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和“重点监督对象”等严重失信名单。 3.在任何信用信息平台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判决裁决等负面信息。 4.在财政资金到账之前，如发生行政处罚等失信行为，主动告知业务主管部门。 5.财政兑现资金用于科研和科技创新再投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监督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100011520159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15010020230405164224	第3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诺内容：	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50100MB15359392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